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505507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505507930A0C_ATTCH9. pdf、
A11000000F_11505507930A0C_ATTCH10. pdf、
A11000000F_11505507930A0C_ATTCH11. pdf、
A11000000F_11505507930A0C_ATTCH12. jpe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鼓勵收容人、個案及員工子女、適齡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115）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（職）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即日起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>）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

三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漫畫類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（39×27公分）圖畫紙或四開（39×54公分）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四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本部並將發給相關證明、感謝狀或獎狀乙紙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

